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科技”）。
- 担保总金额：本次为香江科技提供担保 5,000 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向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2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就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融资授信事宜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本次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向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2 亿元。公司本次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及 2020 年 5 月 14 日披露的公告（公告号：2020-023、2020-05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789924074G

注册地址：江苏省扬中市春柳北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远

注册资本：2000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07 月 18 日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列头柜、母线槽、配电箱、光纤槽道、走线架、节能设备、光电转换设备以及相关配套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子及传感器、综合布线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精密钣金制造；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数据中心机房的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安装和运维及数据机房产品的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增值电信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香江科技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44,178,814.86	2,668,437,452.31
负债总额	1,652,006,556.80	1,526,808,672.4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30,771,724.97	598,588,644.21
流动负债总额	1,398,026,163.90	1,288,215,712.13
净资产	1,092,172,258.06	1,141,628,779.87
营业收入	1,616,047,133.92	227,430,690.35
净利润	275,641,198.82	49,456,521.8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招商银行所签之《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

债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保证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担保最高额度限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 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招商银行（或招商银行下属机构）和授信申请人原签有编号为 / 的《授信协议》（此处填写协议文本名称）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

招商银行因履行《授信协议》项下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票据保付、提货担保函等付款义务而为授信申请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以及为授信申请人所承兑商业汇票提供保贴所形成的授信申请人对招商银行的债务；

保理业务项下，招商银行受让的对授信申请人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应的逾期违约金（滞纳金）、迟延履行金，及/或招商银行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来源资金向授信申请人支付的基本收购款（基本承购款）及相关保理费用；

招商银行在《授信协议》项下贸易融资业务中所委托的银行对外付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招商银行在《授信协议》项下为授信申请人办理委托开证、委托境外融资或跨境贸易直通车等跨境联动贸易融资业务时，依据具体业务文本约定为归还联动平台融资而做出的押汇或垫款（无论是否发生在授信期间内）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招商银行应授信申请人要求开立信用证后，委托招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向受益人转开信用证的，该信用证项下招商银行履行开证行义务而为授信申请人垫付的垫款及因该开证所发生的进口押汇、提货担保债务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授信申请人在衍生产品交易、黄金租赁业务等项下对招商银行所负的全部债务；

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项下各具体业务文本发放的贷款本金余额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招商银行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就循环授信而言，如招商银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尽管有前述约定，但保证人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点招商银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招商银行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保证人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具体以前述各项范围为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招商银行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授信申请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5）保证期间：2020年6月28日起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5月13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系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有助于全资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以满足其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更好地推动其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2 亿元人民币，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1.7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